

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关于 2020 年政府预算批复的情况说明

南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国家级高新区，无一级人大，隶属于市本级。根据《河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》第五十五条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各类开发区应当依法编制预算决算草案，并编入本级人民政府预算决算草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查批准，接受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。”因此，我区政府预算纳入市本级进行批复。

在 2020 年 5 月 25 日南阳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南阳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市级预算草案的报告》中已纳入我区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政府预算：“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为 5.38 亿元，实际完成 5.41 亿元，为预算的 100.5%，增长 8.4%；”、“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.87 亿元，增长 8.5%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.87 亿元；”

因此，我区 2020 年政府预算无批复文件。

特此说明

南阳高新区财政局
2020 年 5 月 25 日

